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周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瑀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。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執行異議暨停止強制執行聲請狀」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10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7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固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。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起任何民事訴訟，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、請求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等資料附卷可佐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豔秋